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公允的原则，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勇、魏学军、鲁昕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25 日